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胶西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道路硬化工程（杜村片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胶西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道路硬化工程（杜村片区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华丽广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青岛华丽广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